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 — 所得款項用途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i)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公佈」)，(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二零年公佈」)及(iv)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及11A段規定，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要：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用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 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42.8	4.3	—
潛在收購及投資	42.8	30.9	—	—
總計	<u>78</u>	<u>73.7</u>	<u>4.3</u>	<u>—</u>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1.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規定，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要：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使 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用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 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36.25	23.70	7.05	二零二一年年底
潛在收購及投資	15.25	15.25	—	二零二一年年底
總計	<u>51.50</u>	<u>38.95</u>	<u>7.05</u>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準確及正確。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王栢榮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